

國立臺東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 下午 3：10

會議地點：知本校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持 人：蔡校長典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00.1.13 (四)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	
提 案 一、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務會議組織設置要點」。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依決議事項執行。
提 案 二、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 議	修正通過。 修正如下： 原條文三、(二)學術服務及交流組業務 2~5 款修正後，列於修正條文三、(二)學術服務組業務 6 款後。其餘通過。
執行情形	依決議修正，並更新網頁資料。
提 案 三、本校進修暨推廣部 101 學年度擬增設「二年制社會工作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決 議	請師範學院修正周延後，依一定程序送外審，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依規定辦理外審將提案至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審議。
提 案 四、101 學年度心動學系「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運動組(假日班)」轉型改隸人文學院，由人文學院增設乙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心動系、人文學院)	
決 議	本案保留；請心動系、人文學院修改完善後，送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已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 案 五、本校「99~107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第 1、2 章總體性計畫修訂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 議	修正通過。 請各院檢核強化後彙送研發處修正融合於章節中。並請研發處參考校務代表意見修正之。修改後 mail 至各院、系所。 另學校定位，經投票通過為「優質的教學型大學」。

執行情形	依決議事項辦，並於 2 月 15 日再次通知各院系（所）依學校總體性發展據以研修各單位近中長程計畫。
提 案 六、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	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通過修正條文第四、五、七、八、九條，修正條文第六條擱置；原條文第二條修正如下：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會務，由心理輔導組組長兼任之。另分別選出教師委員五人(由全校教師推選)，職工委員三人(由全校職工推選)及學生委員二人(由各系學會會長互選)，其中女性委員不得低於半數，任期一年。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該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執行情形	依決議事項辦理。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本院及其各系教師評鑑要點第五點，請 核備。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數學系、資管系、生科系、應科系、資工系)

說明：

一、依本校 99 年 9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各學院應於本辦法通過後六個月內完成各該學院之教師評鑑要點提送校務會議核備」之規定辦理。

二、摘錄「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第 1 項：

「教師評鑑應涵蓋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等面向。其中教學佔 30~50%，研究佔 20~50%，輔導與服務佔 20~40%，各項目總和滿分為 100 分，達 70 分以上者為通過。評鑑項目、指標、配分權重、方式及程序應由各學院訂定教師評鑑要點。評鑑應兼具量化及質性指標。各學院應於本辦法通過後六個月內完成各該學院之教師評鑑要點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三、本案經 100.1.9 本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本院教師評鑑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六、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及 輔導與服務 三項。本院各系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於自訂「教師評鑑細則」條文中，詳訂評鑑項目、指標及配分權重。 各項目總和滿分為 100 分，達 70 分以上者為通過。	六、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各系(所)應自訂各項目的佔分比例。評鑑總分，滿分為 100 分，70 分以上者表示評鑑合格。	依本校新修正「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第 1 項，修正第六點(黑體陰影文字)。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 教師評鑑辦法 」暨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於本校之後加列「 教師評鑑辦法 」及暨等字

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評鑑要點修正後條文

一、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品質，特依「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訂定本院教師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均應依照本要點，每五年接受評鑑一次。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國內外等同國家級獎項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五)曾獲得奧、亞運比賽前三名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六)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級錦標賽前三名(或等同前三名獎項)三次以上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七)擔任國科會計畫或政府相關單位 50 萬以上委託計畫，合計 10 次以上之主持人，每年採計一次。

(八)年滿六十歲者。

三、本院教師評鑑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院教評會委員審議教師評鑑案時，各委員對於本人、配偶及其三親等內之親屬，應自行迴避。

- 四、接受評鑑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初審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將有關資料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送本院辦理評鑑，本院評鑑工作應於每年五月底完成，評鑑結果將通知相關系所及當事人。
- 五、因借調、休假研究、分娩生產、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或其他重大事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簽請所屬單位及本院核准延後辦理評鑑。
- 六、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三項。本院各系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於自訂「教師評鑑細則」條文中，詳訂評鑑項目、指標及配分權重。各項目總和滿分為100分，達70分以上者為通過。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准予備查。

提案二、101 學年度心動學系「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健康促進休閒管理組（假日班）」轉型改隸人文學院，由人文學院增設乙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心動系）

說明：

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健康促進休閒管理組設置計畫

壹、申請理由

近年來台灣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整體大環境發生了前所未有的變化，隨著科技文明的進步，帶來工作時數的減少，閒暇時間呈現穩定的增加趨勢，工作態度及價值觀改變的現象，漸漸影響個人對休閒生活的重視。休閒時間的增加使我們有更多自由自主的機會展自我與開發潛能，然而，有更多的休閒時間並不保證就能生活得更健康、幸福；相反地，若不能善用這此時間將可能帶來許多的負面結果，而運動是現代人最為需求的休閒活動，然而如何結合休閒、運動、健康與管理便成為一個相當重要的議題，而根據上述之背景來規劃運動休閒管理在職碩士專班，一方面可以配合社會發展的趨勢，充分結合台東得天獨厚的休閒運動資源，另一方面也可彌補台東地區因地理環境限制，造成地方人士進修不易的困境。

貳、本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 一、因應未來休閒新紀元，結合健康促進和休閒運動的理論及實務，提供人力教育訓練，培養中、高階層的休閒運動產業管理人才。
- 二、在台東豐富的天然資源基礎上，整合不同學科領域，規劃兼具地方特色的休閒運動，營造不同的休閒運動體驗。
- 三、帶動東部地區休閒運動的研究風氣，喚起大眾對健康及休閒運動相關議題的重視，形塑休閒、運動與觀光結合的新觀念。
- 四、結合產、官、學界，致力於休閒運動的整體規劃，提升國民健康和國內休閒生活的品質。
- 五、提供中小學相關師資，及休閒產業相關人士等的進修或再教育管道，推廣休閒運動與管理的理念，打造「永續台東、永續台灣」的環境。

參、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 一、培育符合世界潮流和國際發展需求的專業人才：身心健康與休閒產業是世界的主流，本院主要將培育身心整合與休閒運動之專業人才。除了流行的健身活動，還規劃一系列按摩手療的課程；而 Gyrotonic 是一派針對脊椎調整的技巧，本院擁有專業師資和設備，將逐步引進國際證照的訓練課程，推動相關專業之證照制度，並以亞洲地區為目標，發展成國際重要的據點，提昇本校之國際化遠景。

二、結合東部的特色發揮優質專業能力：結合本校之「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規劃及合相關的研究業務及行政支援，推動產、官、學研究之相關休閒產業之業務。充分與在地組織和資源相結合，包括老人健康養護單位、馬偕與榮民等醫療和社會機構，並與溫泉養生業者結合，共同為提昇優質健康養生產業而努力。另外，將結合健身相關產業海水浴場、綠島和蘭嶼等特色的休閒運動，加強台東地區各項休閒活動的服務品質，並增加學生實習的機會與專業能力的提昇。

三、因應老年化趨勢提供優質服務：因應全球人口高齡化的趨勢，為老人健康與疾病預防提供優質之服務，以提高優質老年生活品質，減少健保的負擔。針對老年化的需求，研究與發展老人健康與休閒的相關產業，充分提供健康生活之規劃與服務。

四、發展國際性的身心健康與養生運動休閒產業：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是綜合性的新興產業，包涵的範圍廣，涉及的行業多，加上東部的天然環境及豐富的人文資源，必能展現地方特色產業並與台灣各地甚至國際接軌，進而發展出具國際性的身心健康與運動休閒產業。

肆、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一、旨為結合台東地區天然的休閒活動場域，發展相關之休閒運動專業之指導人員，及學習運動休閒產業之經營管理，並強調產業發展分析與資源規劃為主軸，做為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發展依據，亦為本院學術發展與實務應用並重之特色所在。其在專業人才培育上的目標，可歸納以下幾個方向：

（一）身心整合專業實作操作人才：全國唯一，以身心調整的技法為基礎，培養身心經解與動作治療的全人健康專業人才。解決不同年齡階段之身體疲勞、疼痛的心理壓力等問題，透過「身體」與「動作」的調整和學習，達到病痛預防與健康維護的目的。

（二）健身與養生之健康指導人才：針對不同年齡階段之生、心理發展，設計不同動作處方，培養健身與養生之指導、管理與經營人才，指導民眾提昇健康的方法，提供健康與養生的優質服務。

（三）運動休閒產業經營管理人才：提供專業休閒運動的服務，強化其在組織管理、活動規劃與設計、企業經營及問題解決之綜合能力，因應社會上運動休閒事業或休閒相關產業之人力需求。

（四）研究與發展人才：新興產業需要很多研究與發展人才的投入，其課程包含研究與發展能力的養成，使之具備繼續深造的能力。

伍、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一、整合學校資源並衡量學校的條件與重點發展，訓練專業身心整合之健康指導人員，並配合東部大自然的環境，培育活動指導及運動休閒產業管理經營人才，增進學生研究創新及應用資訊科技的能力，培養專業敬業的精神及社會服務之熱忱。

二、爭取足夠的教學空間與設備，豐富多元的課程內容，並兼具理論與實務結合的特色，使之成為全台灣第一所最新培育「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人才」的學府，亦是臺東大學之一大特色。辦理一系列教師進修之研習活動及專業指導員的訓練課程，宣傳本院特色、購置教學與行政設備、招收優質學生、聘任優良適任教師。成立研究所培育高階人才。

陸、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

基於本校設校之願景，兼顧台東地區休閒運動與觀光之新趨勢，本班之設置期望以發展自然景觀生態之休閒運動為主軸，積極培養精緻運動休閒規劃與管理之人才為職志，以為互補目前體育相關科系所過於集中強調運動競技與師資培育之現狀，故本班之課程將依據上述目標，參照與修正相關系所的發展經驗，並以達到本所發展目標為原則，同時配合本院現有師資專長所規劃。循下列原則規劃：

- 一、以培育具健康促進及休閒運動專業知能之管理人才為目標。
- 二、以健康促進與運動休閒專業基礎之學習為核心。
- 三、以運動休閒之規劃與管理為重點。
- 四、以設施與經營管理為理想。

綜合以上之基本概念，謹擬本班專業課程架構與內涵如下表。

※ 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如下表：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碩士論文	4	必修	周財勝 馬素華 劉美珠 林大豐 張 翔 葉景谷 謝志龍	專任	美國德州聖道大學博士 美國阿拉巴馬州大學博士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博士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博士 美國德州聖道大學博士 美國阿拉巴馬州運動學院博士 東海大學社會學博士
	統計	3	必修	馬素華 謝志龍	專任	美國阿拉巴馬州大學博士 東海大學社會學博士
	研究法與實驗設計	3	必修	蔡西銘 謝志龍 靳菱菱 周財勝	專任	美國克拉克森大學博士 東海大學社會學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中山研究所博士 美國德州聖道大學博士
	健康促進專題研究	2	選修	林大豐 陳瓊華	專任 兼任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博士 慈濟大學醫學研究所博士
	身心學專題研究	2	選修	劉美珠	專任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博士
	身心動作教育專題研究	2	選修	劉美珠 林大豐	專任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博士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博士
	身心動作教育與治療 專題研究	2	選修	劉美珠	專任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博士
	休閒運動課程規劃與指導 專題研究	2	選修	周財勝	專任	美國德州聖道大學博士
	身心技法專題研究	2	選修	劉美珠 林大豐	專任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博士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博士
	手療技巧專題研究	2	選修	劉美珠	專任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博士
	動作治療研究	2	選修	劉美珠	專任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博士
	運動傷害專題研究	2	選修	林大豐	專任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博士
	休閒運動產業個案研究	2	選修	張 翔	專任	美國德州聖道大學博士

休閒運動行銷管理專題研究	2	選修	周財勝	專任	美國德州聖道大學博士
休閒運動設施規劃專題研究	2	選修	周財勝 葉景谷	專任	美國德州聖道大學博士 美國阿拉巴馬州運動學院博士
運動場館營運專題研究	2	選修	葉景谷	專任	美國阿拉巴馬州運動學院博士
運動俱樂部經營管理 專題研究	2	選修	葉景谷 周財勝	專任	美國阿拉巴馬州運動學院博士 美國德州聖道大學博士
休閒運動產業個案研究	2	選修	周財勝 葉景谷	專任 專任	美國德州聖道大學博士 美國阿拉巴馬州運動學院博士
健身心理學專題研究	2	選修	周財勝	專任	美國德州聖道大學博士
體適能專題研究	2	選修	葉景谷	專任	美國阿拉巴馬州運動學院博士
養生與民俗療法專題研究	2	選修	馬素華	專任	美國阿拉巴馬州大學博士
身心適能專題研究	2	選修	葉景谷	專任	美國阿拉巴馬州運動學院博士
運動管理學專題研究	2	選修	張 翔	專任	美國德州聖道大學博士

捌、本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一、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中文圖書 2,124 冊，外文圖書 729 冊，99 學年度擬增購中文圖書 382 冊；中文期刊 7 種，外文期刊 5 種，100 學年度擬增購中文期刊 6 種，外文期刊 4 種。

二、所需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人文社會類可以免填)

主要設備名稱(或 所 需 設 備 名 稱)	已 有 或 擬 購 年 度	擬 購 經 費
	____學系可支援	
	____學年度增購	____元，已編列於(預定編列於) ____年度預算中執行。

玖、本系(所) 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 (一)該系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2234平方公尺。
- (二)單位學生面積6.73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20平方公尺。
- (三)座落人文大樓，第 1 樓層。

二、本系(所)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

(包括師生人數之增加、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學生、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等)

98 學年度單位學生面積 5.37 平方公尺，99 學年度配合人文學院空間調整，單位學生面積增加為 6.73 平方公尺，由人文學院 3 樓搬遷至 1 樓。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以優質身心健康產業與休閒運動產業人才，結合休閒文化以及自然資源為發展軸線，用創新與整合策略為基礎，建立產學合作與學術交流管道，以系統規劃和配套整合技術，提昇全人身心健康與運動休閒活動產業相關議題為研究方向。

第四部份：基本資料表（表3、4）

101 學年度臺東大學（學院）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份、摘要表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國立臺東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申請增設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健康促進休閒管理組計畫書							
申請類別	☒ 增設 ☐ 調整（更名、整併、分組）		班別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人文學院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健康促進休閒管理組 英文名稱：Health Promotion and Leisure Management Masters Program						
曾經申請年度：	☐ 100 學年度 ☐ 99 學年度 ☐ 98 學年度 ☒ 未曾申請過						
授予學位名稱	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學系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96	208			208
	研究所	南島文化研究所	92		38		38
	研究所	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	93		20		20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專業圖書	1.中文圖書:2,124冊，外文圖書:729冊；2.中文期刊:14種，外文期刊:5種						
	3.擬增購圖書365冊，期刊7種 4.其他：						
招生管道	申請與考試入學						
擬招生名額	24 名						
填表人資料 (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稱	心動學系系主任		姓名	周財勝		
	電話	089-517800		傳真	089-517804		
	E-mail	george200078213@yahoo.com					

表 3-2 學院申請設立碩士在職專班自我檢核表

校 名：國立臺東大學

申請案名：人文學院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健康促進休閒管理組

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心動學系、南島所、區域所

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	南島所__年評鑑結果為_____ 區域所__年評鑑結果為_____ 心動系尚未受評，將於100年受評。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設立年限	申請時已設立碩士班達 2 年以上。	心動學系於96學年度設立，至 99 年 9 月止已成立 4 年。 核定公文：95 年 10 月 3 日 台高（一）字第0950147577號 南島文化研究所於92學年度設立，至 99 年 9 月止已成立 8 年。 核定公文：91 年 10 月 30 日 台高（一）字第91165490號 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於93學年度設立，至 99 年 9 月止已成立 7 年。 核定公文：92 年 9 月 29 日 台高（一）字第0920145437號	☒ 符合 ☐ 不符
師資結構(詳如表 3、4)	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9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專任師資未達 9 人以上者，得計列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其專任師資應達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一、實聘專任教師16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11位 2.副教授以上 6 位 二、支援專任教師10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 5 位 2.副教授以上 2 位 三、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26位。	☒ 符合 ☐ 不符

決議：通過。

提案三、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4、8、12、32 條條文乙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78229 號函說明二之（二）所述，該部前以 98 年 9 月 24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63582A 號函核定本校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更名為資訊管理學系「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理工學院新增「綠色科技產業進修學士班」；「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更名為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應以核定之班級全稱登載該等班別。為使本校教學單位之班（組）別資訊能與現況相符而予以通盤修訂。
- 二、依教育部 99 年 7 月 29 日部授教中（一）字第 0991512898 號函，本校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成立本校附屬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並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9 年 9 月 30 日教中（一）字第 0990515838 號書函，本校附屬特殊教育學校訂於 100 學年招生，爰依函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8、12、32 條。
- 三、修正通過後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生效。
- 四、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暨草案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四 條 本校設下列學院： 一、師範學院 (一)教育學系（含教育研	第 四 條 本校設下列學院： 一、師範學院 (一)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依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78229 號函說明二之（二

<u>究碩士班、教學科技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文教行政碩士在職專班、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諮商心理碩士在職專班、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研究</u>博士班) (二)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社會科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六)語文教育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七)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八)兒童發展中心 (九)特殊教育中心 (十)科學教育中心 二、人文學院 (一)英美語文學系 (二)兒童文學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三)南島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四)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音樂學系 (六)美術產業學系(含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七)華語文學系(含碩士在職專班) (八)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含<u>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u>碩士在職專班【<u>分健康促進休閒管理組、休閒事</u>	、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社會科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六)語文教育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七)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八)兒童發展中心 (九)特殊教育中心 (十)科學教育中心 二、人文學院 (一)英美語文學系 (二)兒童文學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三)南島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四)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音樂學系 (六)美術產業學系(含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七)華語文學系(含碩士在職專班) (八)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含碩士在職專班) (九)兒童讀物研究中心 三、理工學院(含進修學士班) (一)資訊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數學系 (三)資訊工程學系 (四)生命科學系(含碩士	)所述，該部前以98年9月24日台高(一)字第0980163582A號函核定本校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更名為資訊管理學系「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理工學院新增「綠色科技產業進修學士班」；「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更名為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應以核定之班級全稱登載該等班別。為使本校教學單位之班(組)別資訊能與現況相符而予以通盤修訂。
--	--	---

<u>業管理組】</u>) (九)兒童讀物研究中心 三、理工學院(含<u>綠色科技產業</u>進修學士班) (一)資訊管理學系(含<u>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u>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數學系 (三)資訊工程學系 (四)生命科學系(含碩士班) (五)應用科學系(分化學及奈米科學組、應用物理組)	班) (五)應用科學系(分化學及奈米科學組、應用物理組)	
第 八 條 本校設實驗國民小學、體育高級中學<u>及特殊教育學校</u>，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由該校擬定，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附屬體育高級中學組織規程<u>及附屬特殊教育學校組織規程</u>由該校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轉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校設實驗國民小學及體育高級中學，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由該校擬定，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附屬體育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由該校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轉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依教育部99年7月29日部授教中(一)字第0991512898號函，本校自99年8月1日起成立本校附屬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並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9年9月30日教中(一)字第0990515838號書函，本校附屬特殊教育學校訂於100學年招生，爰依函修正本條文第1、2項增列本校附屬特殊教育學校等內容。
第 十二 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處、館、部、室、學院、研究所、學系、一級中心之主管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u>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u>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二、…(以下略)	第 十二 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處、館、部、室、學院、研究所、學系、一級中心之主管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二、…(以下略)	依前開函示，修正本條文第1項第1款，行政會議組織增列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

第三十二條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由本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本校或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本校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遴選委員會組織及方式，依相關辦法另訂定之。 本校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及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由本校校長就本校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之專任合格教師中聘兼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二條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由本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本校或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本校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遴選委員會組織及方式，依相關辦法另訂定之。 本校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由本校校長就本校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之專任合格教師中聘兼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依前開函示，修正本條文第3項，增列本校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產生方式。
--	---	------------------------------------

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草案）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92.01.09 召開）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2.06.17 召開）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2.09.15 召開）
教育部 93.01.08 台高（二）字第 0920190476 號函核定自 9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28、30、32 條條文通過（93.04.22 召開）
教育部 93.06.07 台高（二）字第 0930073412 號函核定自 9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核定第 28 條）
教育部 93.08.26 台高（二）字第 0930102877 號函核定自 9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核定第 14、20、21、22、32、33 條條文）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13 條條文通過（93.09.21 召開）
教育部 93.09.11 台高（二）字第 0930147646 號函核定自 9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核定第 4、14、28、33 條條文）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4、8、10、27、31 條條文通過（94.06.09 召開）
教育部 94.07.29 台高（二）字第 0940098257 號函核定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核定第 4、8、10、27、31 條條文）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 條條文通過（94.09.12 召開）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10、12、13、19、22、24、25 條條文通過（94.12.29 召開）
教育部 95.02.13 台高（二）字第 0950015274 號函核定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核定第 6、12、13、19、22、23、24、25、34 條條文）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條文通過（95.02.13 召開）
教育部 95.03.01 台高（二）字第 0950025249 號函核定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核定第 10 條條文）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條文通過（95.06.15 召開）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2 條條文通過（95.10.05 召開）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 條條文通過（96.01.18 召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5、6、8、11、12、13、16、17、18、19、20、21、22、24、25、29、30、31、34、35、36、37、38、39、40、41、42、43 條條文通過（96.03.08 召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10、14、32 條條文通過（96.03.29 召開）
教育部 96.4.27 台高（二）字第 0960055009 號函核定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核定第 10、14、32 條條文）
教育部 96.5.9 台高（二）字第 0960041213 號函核定第 1、4、5、6、8、11、12、13、16、19、20、21、22、24、25、29、30、31、34、35、36、37、38、39、40、41、42、43 條條文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 4、12、17、18 條條文通過（96.06.21 召開）
教育部 96.7.23 台高（二）字第 0960109112 號函核定第 4、12、17、18 條條文，教育部 96.12.21 台高（二）字第 0960197002 號函核定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4 條條文通過（96.10.04 召開）
教育部 96.11.13 台高（二）字第 0960168393 號函核定第 34 條條文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教育部 96.12.18 台高（二）字第 0960195026 號函核定第 34 條條文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6、12、20、22、23、24、28、30、31、34 條條文通過（97.06.12 召開）

教育部 97.08.19 台高(二)字第 0970161235A 號函核定第 4、12、20、22、23、24、28、30、31、34 條條文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考試院 97.08.2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72869 號函核備第 4、12、20、22、23、24、28、30、31、34 條條文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6、31、34、38 條條文通過 (97.12.02 召開)
教育部 98.01.08 台高(二)字第 0980002325 號函核定第 6、31、34、38 條條文自 98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4、11、12、22、31 條條文通過 (98.05.25 召開)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13、18 條條文通過 (98.06.11 召開)
教育部 98.08.12 台高(二)字第 0980135757 號函核定第 4、11、18、22 條條文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0、12、13、31 條條文通過 (98.09.24 召開)
教育部 98.11.03 台高(二)字第 0980190528 號函核定第 10、12、13、31 條條文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22 條條文通過 (99.06.24 召開)
教育部 99.08.23 台高(二)字第 0990141206 號函核定第 22 條條文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條文通過 (99.09.23 召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條文通過 (100.○.○召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由國立臺東師範學院改名籌設成立，定名為國立臺東大學。英文名稱為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師資、養成高級專業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建設發展暨拓廣國際視野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學院：

一、師範學院

(一)教育學系(含教育研究碩士班、教學科技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文教行政碩士在職專班、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諮商心理碩士在職專班、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研究博士班)

(二)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社會科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六)語文教育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七)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八)兒童發展中心

(九)特殊教育中心

(十)科學教育中心

二、人文學院

(一)英美語文學系

(二)兒童文學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三)南島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四)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音樂學系

(六)美術產業學系(含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七)華語文學系(含碩士在職專班)

(八)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含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分健康促進休閒管理組、休閒事業管理組】)

(九)兒童讀物研究中心

三、理工學院(含綠色科技產業進修學士班)

- (一)資訊管理學系（含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數學系
- (三)資訊工程學系
- (四)生命科學系（含碩士班）
- (五)應用科學系（分化學及奈米科學組、應用物理組）

第 五 條 本校學院、學系、研究所及中心之增設、撤銷、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因教學、研究等業務之需要，得成立跨校研究中心，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大學共同訂定，經各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六 條 本校設下列處、館、部、室、中心等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
- 二、學生事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研究發展處。
- 五、圖書館。
- 六、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 七、進修暨推廣部。
- 八、秘書室。
- 九、體育室。
- 十、會計室。
- 十一、人事室。
- 十二、電子計算機中心。
- 十三、通識教育中心。
- 十四、教學與學習中心。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或設中心辦事。

研究發展處、進修暨推廣部、電子計算機中心、通識教育中心、教學與學習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七 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習、輔導及推廣等業務之需要，得設立相關附屬單位，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校設實驗國民小學、體育高級中學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由該校擬定，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附屬體育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及附屬特殊教育學校組織規程由該校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轉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九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研究所、學系、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暨就業輔導、研究發展及其他校內重要校務事項。
- 五、有關教學、研究、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 十 條 校務會議以下列人員及代表組織之：

- 一、校長、副校長。

二、學術及行政主管：

(一)學術主管六人：學院院長及由各學院推選系所主管一人。

(二)行政主管十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三、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

四、教師代表三十五人：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有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且不包含新制助教。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各系所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教師代表，名額為該系所專任教師實際人數佔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實際人數之比例乘於教師代表總額；依前述計算公式小數點未進位，產生教師代表未達三十五人，依餘數多寡增列至三十五人，遇有餘數相同並得進位之系所以抽籤決定。

(二)各系所教師代表之教授、副教授人數不足三分之二時，則為當然代表。

五、研究人員、不隸屬院、系、所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新制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一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六、職員代表二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七、學生代表七人：由進修暨推廣部學生選出代表一人，餘由學生會自行推選之。學生代表以七人為原則，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程序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

(一)審查校務會議提案程序。

(二)協調校務會議議案之合併及議案之補正。

(三)安排校務會議議案議程。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校務會議當然代表不入選），其中職員代表至少一人。

本委員會之設置以代表全體教職員、工、生，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作；並以稽核校內經費及使用情形為原則。其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三、校園規劃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二人，十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總務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

(一)規劃校園土地取得、各項建築設備興建等事宜。

(二)研擬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劃。

(三)研議校園美化、整建等事宜。

(四)其他有關校園規劃事宜。

四、法規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校務會議代表為會議當然出席人員。

本委員會職掌為討論校務會議決議交由本委員會審查之各種全校性行政規章制(修)訂案暨相關議案。

必要時，得增設各種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各種專案小組之名稱、任務依其性質由校務會議決定之；其成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

或依相關規定產生代表組成之。

第 十二 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處、館、部、室、學院、研究所、學系、一級中心之主管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教學與學習中心中心主任、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學生事務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教師代表六人及學生代表各四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本校課程及其他教務重要事項。
-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系所主管、進修暨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及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二人組織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 四、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學生代表列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 五、院務會議：以該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學系主任、二級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組織之。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推廣及其他院務有關事項。
- 六、所、系務會議：以各學系（研究所）之系主任（所長）暨其全體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組織之，所長或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所、系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推廣及其他所、系務有關事項。
- 七、各處、部、館、中心、室務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其所屬人員組織之。各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主管業務有關事項。
- 八、校園安全會議：以 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組織之。副校長為召集人，軍訓室全體教官列席，討論 有關校園安全之重要事項。

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另訂之。前二項各種會議代表人員應經選舉產生，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會議之章程或規則另訂，並送請校務會議，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十三 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系、所、院、校課程委員會：依權責分別規劃或研議審訂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專業與專門必修與選修科目，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研討並議定有關多元學程、學生實習及就業輔導工作之重大事項。
- 三、研究發展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以研發長為主席，副校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委員由校長聘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傑出學者及產業界人士擔任委員，研討本校學術發展定位、學術交流重點、產學合作方向，並提供建言。
- 四、圖書館委員會：研討並協調有關教學及研究用圖書、資料及資訊之蒐集、管理與流通工作之重大事項。
- 五、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系（所）、學位學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案件、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義務之處理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議事項。
(一)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以教授人數不少於二分之一為原則，若審查升等事宜教授人數不足時，得由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自校內外相關學術

專長教授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選聘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二)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由院長及各該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惟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若教授人數不足時，得由院務會議自校內外性質相近之教授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員選聘之。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三)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本校教師會副教授以上代表一人，及由各學院票選教師九人（每學院三人）組織之。推選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三分之二，若教授人數不足時，得由校長自校外性質相近之教授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員選聘之。且任一性別應佔三分之一以上。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各級教評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教師申評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等事項，教師申評會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教師申評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1.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十人：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選舉之。

2.兼行政職務教師一人：由秘書室提參考人選名單，再由校長選定。

3.法律專業人員一人：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之。

4.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薦人選。

5.校外教育學者代表二人：由秘書室提參考人選名單，再由校長選定。

(二)每屆教師申評會組成後，應由校長或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教師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案件。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且任一性別應佔三分之一以上，其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管制委員會：負責校園環境保護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之執行、督察與教育事項。

十、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通識課程架構之審議、教材綱要之認定、執行成效之審議及其他有關通識教育之事宜。

十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學校教學、研究、推廣、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校務基金概算擬編審查、財源之開闢、經濟有效之節流措施及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事項。

十二、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並研討輔導方針、工作計畫等重要決策。

十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展兩性平權教育、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及建立安全與和諧的校園。

十四、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委員會：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騷擾及性侵犯之學習及工作環境。

十五、校園安全委員會：維護校園安全及偶發事件處理等事宜。

十六、校務發展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十名，由各學院推選代表二人；校長遴聘四人。

(一)負責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

- (二)研議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行政單位之增設、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 (三)建議及研議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之興革事項。
- (四)評估校務運作績效並提供改進意見。
- (五)研議校內、校際資源整合發展計畫。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經常性或臨時性之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前二項所設各種委員會，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其任期為四年，得續聘一次。

校長之產生，由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其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當學年度校務代表產生之。其中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行政人員代表（專任職員及不屬於教師之其他專任人員校務代表）不得多於三分之一。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其中校友代表占三分之一，由校友會經公開程序產生；社會公正人士占三分之二，由校內專任教職員八人以上連署推薦適當人選，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產生之。每位教職員至多僅得參與連署推薦一人。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選派時，任一性別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並應酌列候補委員。

本校校長之遴選程序分公開徵求、資格審查、公開說明及議決四階段：

- (一)公開徵求階段：遴委會應於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公告徵求校長人選，並接受推薦或自薦。推（自）薦期間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至四十五日內完成。
- (二)資格審查階段：遴委會於公開徵求期限截止後，應即對受推（自）薦人選之資料進行事實查證及資格審核。合格者若少於二人，須重新公開徵求。
- (三)公開說明階段：邀請合格之校長候選人來校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治校抱負等，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就各候選人之長處與限制等提供意見，作為議決之參考。
- (四)議決階段：由遴委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就各候選人的特色詳加討論，必要時得請推薦人或候選人提供更多資料或進行訪談。遴委會先以無記名方式遴選出二名以上候選人，送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及研究人員，以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並分別進行統計，但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獲出席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同意時，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再交由遴委會選出新任校長一名，報教育部聘任。

前款投票結果，通過所定標準人數不足二人時，除已通過者保留其候選人資格外，遴委會應即辦理第二次徵求校長候選人。

本校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如有意續任時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徵詢意願階段：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四個月前，由校務會議推派代表，徵詢校長續任意願。如校長有意續任時，即進行公開說明階段之續聘作業程序；如校長無意續任時，即開始籌組遴委會。
- (二)公開說明階段：利用擴大校務座談會，由校長公開向全體教職員工生報告其在任期內之努力方向與成果，並說明其對學校未來發展之計畫。
- (三)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階段：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二個月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 (四)行使同意權階段：俟教育部評鑑結果產生後，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及研究人員行使同意權，以無記名投票行使校長續聘同意權。如經投票人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續聘，則報教育部聘任；否則即籌組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校長之聘期採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於聘期中因故出缺時，新任校長聘期係重新起算。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應即進行校長遴選事宜，惟新任校長尚未就職前，由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校長因故無法視事時，其職務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之。

校長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經全體編制內教職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去職案通過後，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遴選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校各教師兼一級行政主管之任期應配合校長任期調整之。

第十六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教授，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聘兼之。

副校長任期配合校長任期，一任四年，得續任一次。

本規程修正前已聘兼有案者，其任期依原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置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

院長之產生，由該學院專任教師選舉具教授資格者一至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具教授資格者兼任之。

院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

院長任期屆滿依法得續聘時，校長應於其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召集並主持院務會議予以評鑑考評，考評通過者，續聘之；未獲通過者，應立即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院長於任期未屆滿前因故出缺或不擬繼續兼任時，由校長聘請具備資格之教師代理至該學年結束，並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院長於任期中，經各該學院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本校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系、學位學程、所務。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新設系主任、所長，由校長聘請適合人選兼任之。

系主任、所長由學系、所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由學院院長簽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續任時亦同。

學位學程主任由相關系（所）主任（所長）兼任之。

系主任、所長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

系主任、所長於任期中，經各該學系、研究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本校各系主任、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教務工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教務長任期以四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學生事務、軍訓與護理課程規劃教學工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學生事務處另設軍訓室。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遴聘之。

學生事務長任期以四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

第二十一條 本校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總務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

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

- 員若干人。
- 總務長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四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
- 第二十二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本校校務發展、學術研究等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研發長任期以四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
- 研究發展處分設產學合作及企劃、學術服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 另設國際事務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三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教學及研究用圖書、資料及資訊之蒐集、管理與流通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圖書館分設採編、典閱、數位資訊、諮詢及推廣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師資培育、學程、學生實習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分設學程、實習及就業輔導、校友服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 處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
- 第二十五條 本校進修暨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推廣教育及師資培育法所規定之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在職進修教育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專任教師若干人。
- 進修暨推廣部分設教務、總務、推廣教育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 主任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
- 第二十六條 本校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秘書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七條 本校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體育活動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之。
- 體育室分設教學及場地、運動競賽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八條 (刪除)。
- 第二十九條 本校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項。
- 第三十條 本校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三十一條 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資訊、視聽設備、網路之規劃，及資訊安全、校務行政系統之建立與維護，由校長聘請具有各該領域專長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通識教育課程及通識教育活動之規劃與執行，由校長聘請具有各該領域專長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 教學與學習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教師教學服務及學生學習輔導業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各該領域專長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 學院所屬中心主任由各該學院副教授以上相關學術主管兼任為原則，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 第三十二條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由本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本校或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本校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前項遴選委員會組織及方式，依相關辦法另訂定之。

本校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校長及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由本校校長就本校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之專任合格教師中聘兼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分級及聘、任用

第三十三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擔任教學、研究及學生輔導工作；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擔任研究及協助教學行政工作。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依本身需要及條件，訂定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稀少性科技人員從事稀少性科學技術性工作。

前項現職稀少性資訊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資格辦法辦理。

本條前三項所列人員之資格、聘任及其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及聘約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法任用之，會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校各處、館、部、室、電子計算機中心、通識教育中心、教學與學習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會計室、人事室外，必要時，得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組長、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幹事、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管理員、書記等人員。

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等人員。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五章 評鑑

第三十五條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做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校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應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本規程及依據本規程所訂定之相關辦法規範。

第三十八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其辦法另訂之，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學生會為學生最高自治團體，學生議會為學生最高立法組織。

學生會得請求學校代收會費，本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相關事宜由學生事務處、會計室、註冊組辦理之。

第三十九條 學生參與各種會議之方式及人數，依大學法、本規程有關條文及各有關會議相關辦法之規定。

學生自治團體出列席各種會議代表之選舉辦法由最高學生自治團體訂之，並送學生事務處核備。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於本規程實施後改名或改隸不同單位時，須經各系、所、院、處決議，再提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四十二條 本校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請教務處提供正確資料補正)

提案四、師範學院擬於 102 學年度增設【師範學院二年制社會工作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99.12.20)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鑑於地方社會工作人力需求甚殷，地方各級長官及民意代表連署踴躍。本案將建請教育部以個案考量東部地區民意需求，在本校無相關系所的法規限制下，另核給學生名額增設二年制社會工作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三、本案經 100 年 1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本案須依規定辦理外審。
- 四、師範學院已依程序辦理外審完成，審查意見表及計畫書如附。

決議：修正通過。(請師範學院補強資料)

提案五、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1. 依據依教育部 99 年 7 月 1 日台訓(一)字第 0990109216B 號建議辦理。

2. 依實際需要辦理。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新舊條文對照表			
項目	新修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及本校學則第五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及本校學則第五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依據現行大學法規定
第六條 第四項	四、拾物不昧，有重大價值者。	增列條款	
第七條 第八項	刪除	八、未經核准擅自在校內舉辦團體活動或集會者。	依教育部 99 年 7 月 1 日來函建議修正：有關「未經學校同意，利用學校名義從事請願、集會、遊行，給予懲處」規定，除有引發限制學生集會等權利之虞外，易引起爭議。(憲法規定：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八條 第四項	四、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或安寧，經勸導無效者。	四、未經核准擅自以學校名義在校外舉辦團體活動或集會者。	
第九條 第十三項	十三、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譽或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十三、擅自以學校名義舉辦未經核准之活動或變更已核准活動之內容，情節嚴重者。	
第七條 第十一項	違反本校學生宿舍(含 BOT 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增列條款(申誡)	依實際需要

第八條 第十七項	違反本校學生宿舍(含BOT宿舍)管理辦法情節重大者	增列條款(小過)	依實際需要
第九條 第十九項	違反本校學生宿舍(含BOT宿舍)管理辦法情節重大且影響校譽者	增列條款(大過)	依實際需要
第十一條 第三項	刪除	三、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其不得參加學期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一者。	重覆規定 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已有規定
第十一條 第四項	刪除	三、現行「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第廿一條規定「學生逾期未註冊，應予退學」者。	重覆規定 本校學則第九條已有規定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草案)

87年6月23日修正頒佈
91年9月12日修訂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頒佈
92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27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1月24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3年1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8日及9月24日學務、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0日學務會議通過
100年2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及本校學則第五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 第三條 本辦法分獎勵、懲罰二類，依照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增減操行成績：
- 一、獎勵：分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牌、榮譽證書……）等。
 - 二、懲罰：分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留校察看、勒令休學、退學、開除學籍等。
- 第四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 一、熱心參加體育或課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優良者。
 - 三、拾物不昧，有相當價值者。
 - 四、服務公勤、熱心助人、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五、參加校內、外(相當縣級)各種競賽成績在前三名，表現優異者。(隊數為名次二倍以上)
 - 六、辦理各項訓練、研習、競賽等活動成績優良者。
 - 七、其他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嘉獎者。
- 第五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熱心公益、公共整潔、成績特優，能增進團體榮譽者。

- 二、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儘早反映或處置適當獲致良好結果者。
- 三、參加校內、外(全國、省級)各項活動比賽，表現優良，有彰校譽者。
- 四、拾物不昧，有重大價值者。
- 五、辦理各項訓練研習、競賽等活動表現特優有重大貢獻者。
- 六、其他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小功者。

第 六 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功或另予其他獎勵：

- 一、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成績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蹟而增進校譽者。
- 三、參加國際比賽獲得前三名者。

四、拾物不昧，有重大價值者。

- 五、反映重大危害團體之人、事、物或處置適當，經查明屬實者。
- 六、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 七、創造發明或發表有價值之學術論文，有益國家社會者。
- 八、代表學校對外參加全國(省、區級)比賽獲得冠軍者。
- 九、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大功者。

第 七 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 一、無故不參加經公告或個別通知之集會者。
- 二、任意張貼或分發未經核准之文件、海報情結輕微者。
- 三、違反交通規則、學校車輛管制規定情節輕微者。
- 四、擔任幹部失職經勸告仍不改進者。
- 五、不正當使用公物或措施者。
- 六、擾亂集會、上課或其它團體活動秩序者。
- 七、點名時託人或代人應點者。
- 八、網路使用者未善盡保管密碼之責，致為他人使用，涉及違規情節輕微者。
- 九、觸犯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深具悔意者。
- 十、進入校內異性學生宿舍區域，或非住宿生擅自進入校內學生宿舍者。

十一、違反本校學生宿舍(含BOT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 十二、其他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申誡者。

第 八 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第七條所列情事再犯者。
- 二、以謾罵、文字或圖畫詆毀他人名譽，情節輕微者。
- 三、行為有傷風化者。

四、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或安寧，經勸導無效者。

- 五、在校外實習或服務不佳，有損校譽者。
- 六、妨害公共安全或破壞公共設施(備)情節輕微者。
- 七、管理公物未盡職責情節輕微者。
- 八、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輕微者。
- 九、擅自拆閱他人函件者。
- 十、網路使用者未擅盡保管之責，致為他人使用，違規情節重大者。
- 十一、擅自使用他人名義上網，經查屬實者。
- 十二、利用網路發表或傳送具威脅性、猥褻性、攻擊性資料，情節輕微者。
- 十三、觸犯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影響校譽，情節輕微者。
- 十四、進入校內異性學生宿舍寢室內，情節輕微者。
- 十五、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十六、違反交通規則、學校車輛管制規定情節重大者。

十七、違反本校學生宿舍(含BOT宿舍)管理辦法情節重大者。

- 十八、其他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小過者。

第 九 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第八條所列情事再犯者。
- 二、以謾罵、文字或圖書詆毀他人名譽，情節重大者。
- 三、毆打同學或互毆者。
- 四、侮辱師長者。
- 五、欺騙師長意圖推卸責任或騙取獎賞者。
- 六、校外行為不當有損校譽情節重大者。
- 七、以暴力脅迫方式聚眾請願者，發表不實言論及散發宣傳品，致影響校譽情節嚴重者。
- 八、考試舞弊者。
- 九、處理團體財物有舞弊行為者。
- 十、妨害公共安全或破壞公共設施（備），情節嚴重者。
- 十一、擅自撕毀公告或公用表冊者。
- 十二、吸食、施打或非法持有毒品、安非他命，其他管制藥品者。
- 十三、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譽或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 十四、竊取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五、利用網路發表或傳送具威脅性、猥褻性、攻擊性資料，情節重大者。
- 十六、觸犯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 十七、進入校內異性學生宿舍寢室內，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 十八、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十九、違反本校學生宿舍(含BOT宿舍)管理辦法情節重大且影響校譽者。**
- 二十、其他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大過者。

第十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校察看：

- 一、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積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 二、竊取他人財物情節重大者。
- 三、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
- 四、觸犯刑法，經法院判罪予以緩刑或罰金者。
- 五、其他經學務委員會議決定者。

第十一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勒令休學：

- 一、患重病或傳染病經公立醫院診斷認為有礙公共衛生而短期內無法治癒者。
- 二、有心理疾病經公立醫院診斷確定情況嚴重者。
- 三、其他經學務委員會議決定者。

第十二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 一、留校察看期間內再犯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在校期間功過相抵滿三大過者。
- 四、其他經學務委員會議決定者。

第十三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集體鬥毆並帶有凶器者。
- 二、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
- 三、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送監服刑者。
- 四、辦理團體福利服務事宜，有貪污行為者。
- 五、其他經學務委員會議決定者。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前列標準評定外，並得審酌下列因素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 一、身心之狀況。
- 二、年齡之長幼。
- 三、年級之高低。
- 四、動機與目的。
- 五、態度與手段。
- 六、行為之影響(後果)。

- 七、家庭之因素。
- 八、平日之表現。
- 九、初犯或累犯。
- 十、行為後之表現。

第十五條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六條 記嘉獎、小功、申誡、小過、由學務處會同導師處理，由學務長核定公布；記大功、大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告，留校察看、勒令休學、退學與開除學籍，須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第十七條 凡受留校察看處分依據下列各款辦理：

- 一、應填具悔過書並由家長到校辦理書面保證切結，方得繼續上學或註冊。
- 二、留校察看期間，該學期之操性成績以六十分計算。
- 三、留校察看期限為自公布留校察看之日起算，在校六個月，寒、暑假、休學均不計算，期滿後經學務委員會議決議准予撤銷，自公布之日生效。
- 四、留校察看期間，獲有記大功以上獎勵者，期限減為自獎勵公布後三個月，經學務委員會議決定撤銷者，得以撤銷留校查看。

第十八條 學務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係、所、科主任、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使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但表決時，列席人員均須離場。

第十九條 學生對所受獎懲如有異議，得循本校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第二十條 學生之懲戒，除申誡外，小過以上（含）以上均須通知家長，書面載名主文、事實、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單位。

第廿一條 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超出本辦法條例以外者，得召開學務委員會議特別處理之。

第廿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議：表決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